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

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10时

地点：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办案室

审判人员：顾■■■■ 书记员：许■■■■

当事人：

武兴博，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

林■■■■ 系被执行人。

审：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林臻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拟拍卖被执行人林臻毅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中路38弄28号102室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采取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处置价格？

武■■■■ 愿意的。

林■■■■ 愿意的。

审：双方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中路38弄28号102室房屋的价格是否协商一致？

武兴博：已经协商一致，我方认为参照金山区相同地段相同面积的二手房市场价格，我方认为市场价在215万元。

武■■■■ 林■■■■

林 [] 我没有异议。

审：被执行人林 [] 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中路 38 弄 28 号 102 室房屋经双方当事人议价，本院将参照上述房屋市值 215 万元依法进行处置，双方是否听清了？

武 [] 听清楚了。

林 []：听清楚了。

审：被执行人林臻毅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中路 38 弄 28 号 102 室房屋现在有几人居住？

林 [] 3 人，我母亲、我弟弟和我。

审：被执行人何时能搬离上述房屋？

林 [] 目前也没地方搬，等拍卖成交后 2 周内搬离。

审：按规定，应当在拍卖前搬离上述房屋，但既然被执行人已作出承诺，那么被执行人在拍卖成交后 2 周内必须搬离上述房屋。

林 []：好的。

审：其他还有无补充？

武 []：没有补充了。

林 []：没有补充了。

审：上述笔录阅后无异议签字确认。

武 []
林 []